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60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

訴訟代理人 謝承翰

被告 邱佳霖

高奕加

高佩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明文遺產範圍之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7,060元，及被告邱佳霖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被告高奕加、高佩珊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邱明文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7,0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邱明文前向原告申設使用如附表所示之電號之電表（以下合稱系爭電號），系爭電號於民國113年2月至4月合計積欠電費新臺幣（下同）77,060元未繳納（詳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電費），嗣邱明文於113年1月24日死亡，被告為邱明文之法定繼承人，依法自應於繼承邱明文之遺產範圍內，就系爭電費負清償責任。綜上，原告爰依據用

01 電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
02 繼承被繼承人邱明文遺產範圍之內，連帶給付原告77,060
03 元，及自訴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4 息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6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113年2至4月繳費憑證、
08 電號查詢資料、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
09 件公告查詢結果等在卷可參，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台灣臺北
10 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735、816號卷宗核閱無誤，另被
11 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2 狀作何陳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
13 之主張，應堪信屬實。

14 五、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15 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
16 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定
17 有明文。本件被繼承人邱明文前向原告申設使用系爭電號，
18 尚積欠系爭電費未清償，已如上述，又被告為邱明文之法定
19 繼承人，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自應於繼承邱明文之遺產範
20 圍內負連帶清償之責，從而，原告依據用電契約及繼承之法
21 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應於繼承邱明文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
22 付原告77,060元，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3 前段、第203條等規定，併請求自訴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
24 之翌日（即被告邱佳霖自114年4月22日；被告高奕加、高佩
25 珊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
29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30 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併確定訴訟費用額
31 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並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

01 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3 第91條第3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8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9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10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11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4 書記官 魏慧夷

15 附表：

16

用電地址：屏東縣○○鎮○○段000○○000地號，電號A：00-00-0000-00-0			
單據	收費日期	計費期間	應繳金額（新臺幣）
113年2月繳費憑證	113年2月7日	113.01.02-113.01.28	3,300元
113年3月繳費憑證	113年3月11日	113.01.29-113.03.03	3,300元
113年4月繳費憑證	113年4月9日	113.03.04-113.03.26	2,595元
合計			9,195元
用電地址：屏東縣○○鎮○○段0000000地號等五筆，電號B：00-00-0000-00-0			
單據	收費日期	計費期間	應繳金額
113年2月繳費憑證	113年2月7日	113.01.02-113.01.28	36,923元
113年3月繳費憑證	113年3月11日	113.01.29-113.03.03	25,312元
113年4月繳費憑證	113年4月9日	113.03.04-113.03.26	3,361元
合計			65,596元
用電地址：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電號C：00-00-0000-00-0			
113年2月繳費憑證	113年2月7日	113.01.02-113.01.28	866元
113年3月繳費憑證	113年3月11日	113.01.29-113.03.03	866元
113年4月繳費憑證	113年4月9日	113.03.04-113.03.21	537元
合計			2,269元
以上電號A、B、C電費合計77,060元			